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服务合同  
(第二包)

甲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 北京汇诚绿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官门前街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香

电话：62881144

乙方：北京汇诚绿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

法定代表人：王云平

电话：8279507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服务（第二包）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服务（第二包）

养护面积：20 万平方米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捌角  
（小写）：1316180.80 元

以上费用为甲方为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款项按月支付，并且约定：

- 2.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月合同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 109731.73 元）；

- 2.2 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每月（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4 月）分别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 109731.73 元）；

本合同最后一个月支付剩余的尾款。

- 2.3 在 2026 年 6 月首次付款当月，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用工总费用 10% 的履约保证金，此期间一旦有质量、服务、安全事件发生，扣除其相应费用。如未发生乙方责任事故，合同结束后退还保证金。

2.4 双方约定，在双方自愿且甲方资金有保障基础上，如发生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政策法规手续等变化原因而导致下一年度项目招标或合同续期工作未能在本合同结束前完成的情况，为保证颐和园植物安全及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由本项目乙方继续按招标文件内合同标准提供服务，自合同结束至新的中标单位用工合同生效之日为止。项目延期服务期间的费用，按照甲方下一年度核定的绿化用工服务费用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乙方未能保证服务人员充足，如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等问题，无论何种原因，每出现一次甲方均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

2.6 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费用中一次性扣除应当扣除的费用以及乙方因未按约履行合同所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

###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自颐和园文昌阁向南（不含南湖岛），经西堤六桥及颐和园西门往北至颐和园耕织图景区北水闸桥为止范围内植物养护，含运河南岸、管理处办公区区域。乔木、花灌木和地被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水肥管理、防寒、4米以上树木修剪等工作；清理、运输和处理绿化垃圾；养护范围内草坪和野生地被修剪。

2. 工作内容：根据公园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完成公园日常浇水、施肥、植保等绿化养护工作，园林设施维护等绿化相关工作，保证公园绿化养护达标，景观优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的用工。

2.1 绿地卫生：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绿化垃圾收集、清运到园内指定绿化垃圾场。

2.2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植物补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防寒措施等）

2.3 补植补种：负责完成损毁草坪、地被、宿根花卉补植补种工作。

2.4 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文明游园劝导等工作。

2.5 病虫害防治：配合做好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及无公害植保防治工作。

2.6 负责完成养护范围内草坪及自然地地被修剪和杂树杂草（不含建筑物、桥梁、湖岸边湖岸石、文物及古建遗址区域）清理修剪工作。

2.7 绿地设施维护：绿地管线、栏杆、园路、井盖、标牌等园林绿化相关设施的维修用工。

2.8 其他甲方需求的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3. 因乙方各种原因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人员基本条件：乙方派遣的上岗人员，男性要求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女性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具备从事各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健康身体条件。

2. 乙方全年提供用工数量=年法定工作日天数乘以日均派工人数（平均每天派工人数不少于 21 人）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周末、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公园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有权结合植物生长淡旺季、具体气候天气情况及园内重点活动事项等因素，在确保全年总派遣用工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日派遣用工数量及各工种分配，其中特殊绿化岗位乙方需配备：

3.1 常驻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乙方派遣工人的组织管理、安全督导检查、工作进展与质量核查等工作。

3.2 常驻植物保护 2 人负责本辖区内植保的执行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具备适合从事植保防治工作。

3.3 常驻具备花灌木修剪作业能力每日不少于 11 人。其中持有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的合规的高空作业证人员不少于 2 人。

3.4 常驻具备能熟练使用枝剪、手锯、高枝剪、高枝锯、太平剪、草坪修剪机、园林割灌机、高枝油锯的打草工人每日不少于 3 人，从事草坪及野生地被植物修剪。

3.5 常驻 24 小时备勤植物灾害应急抢险队员 5 人，含 B 本货车驾驶员一名，配合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4. 人员工作时间要求。日工为每天 8:00-17:00, 8 小时在养护现场从事绿化作业。常驻人员保证全天 24 小时随叫随到, 完成应急抢险等任务。遇到临时性施工任务, 根据甲方任务要求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工程任务进度。

5. 乙方有义务为所派遣职工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达到颐和园安全审核要求, 并遵守公园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六条 工作标准和质量考核

### 1. 工作标准

(1) 本项目公园绿化养护质量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 制定本园树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竹类等的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执行计划, 所有社会化用工——绿化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计划要求, 认真完成养护工作。其中: 河南岸、山顶路(湖山真意——景福阁)、小北山、家属院执行一级养护标准, 其余区域均按照特级养护标准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 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养护质量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养护, 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考核。

2.2 甲方每月、每季度对乙方绿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定期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与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对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对于不达标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达到符合甲方合格标准为止, 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 保证园林绿地整洁, 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 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

告，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及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危害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 1000 元至 5000 元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的湖边岸边杂树杂草除杂质量，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作业要求清除后的杂草高度小于 20 厘米，杂树高度小于 30 厘米。不允许全部带根清除（避免土壤裸露），也不允许秋冬季节绿地清除修剪后杂草高度超过消防安全的要求，绿化垃圾做到随产生，随清除。确保绿地安全整洁，不留隐患。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书面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在安全、卫生、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

1.2 甲方负责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管理，凡是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项，或者甲方在日常随检时发现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需盖章确认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理、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因绿化改造占用绿地的情况），若改动面积维持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则双方忽略不计；如超过一个月则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7 甲方有权根据本园的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服从颐和园管理格局，接受颐和园安全、服务、接诉即办、文明游园、园容园貌、卫生防疫、计生维稳等管理检查工作。

1.9 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局、园各项检查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根据损失及危害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1000元至5000元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0 甲方管理者有权对每天的用工派工人数，在保持年度总用工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季节工作量和具体气候气象条件进行随时调整，并告知乙方。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2.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2.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数量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自备应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车辆等，用于养护工作，如：草坪修剪、浇水、绿化垃圾清理、树木修剪及植保作业等。

2.6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甲方安全管理要求，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且年龄在法定工作年龄，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

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等，或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商誉或经济上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8 乙方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2.10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打草、打药、养护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乙方如对甲方代表人工作安排存有异议，可于二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接受。

2.11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施肥、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

2.12 乙方按公园管理中心正规标准管理，养护工作必须达到北京市规定的地方特级和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行业及部门专项检查。

2.13 乙方应严格保护有观赏价值的乡土地被，保持景区人工混栽及自然繁衍地被植物的和谐生长，严格保持设计意图，发现死苗、缺苗，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防寒、防护设施坚固牢靠、美观大方，符合园内相关规定。

2.1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房屋工具要保证完好，并注意节水、节电等。

2.15 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假日），无用工需求时或用工需求增加时，在全年总用工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1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费用的 3%。

2. 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

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人员在园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3%—20%。

4.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应注意保护古建文物设施，如发生损坏，乙方应按照国家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并支付甲方总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在承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如因操作不当致使园林机械设备损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还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确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8.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的，则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后本合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

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2.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疾病、地震、气候、文件政策法规的变更等因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部分条款不能按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并通过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 在本年度项目按合同标准完成情况下，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无变化条件下，按甲方下一年度本项目服务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可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续签本项目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